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
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202102000005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0-0000829

采购人：潍坊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磋商公告.....	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3
第一章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9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评审方法.....	48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700202102000005

进场交易编号：ZFCG-2020-0000829

项目名称：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 4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地基基础）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已注册的供应商应

按照《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的通知》（潍资中发〔2019〕6号）要求，在参与投标前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通过“修改信息”功能重新签署和上传《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可在网站首页-“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无法正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潍坊市博物馆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6616 号

联系方式：0536-8889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2309 号金城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方式：18660620968（座机）、0536-8792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 话：0536-8792382

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关于开评标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有序开展开评标活动，现将开评标活动现场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减少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人员数量，每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多于 1 人，对近 14 天内有较重疫区的旅行史的投标人人员建议不要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二、投标人进入开评标现场的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投标人人员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后应按代理机构人员的引导从北侧扶梯到达四楼体温测量处，依次测量体温，领取个人信息登记表，如有未佩戴口罩者或体温超过 37.3℃、咳嗽等症状的投标人人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室。投标人人员进入开标室后按顺序递交相关资料，在代理机构引导下按每人之间不少于一个座位的间隔就坐。

三、本项目开标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投标人人员自行离开开标室活动。项目开标结束后暂时休会，投标人人员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市政务服务中心，并按代理机构通知及时参与企业业绩及实力等确认，确认结束后可离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休会期间和业绩及实力确认结束后投标人人员不得在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逗留。本项目取消复会和现场公布评标结果环节，评标结果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查阅。

四、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投标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五、投标人人员在参加投标会议时出具电子健康码。根据上级要求，将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健康码人工查验，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用电子健康通行码。当前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健康码查验，对显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请投标人尽快申办健康码，因未申办健康码或健康码显示“黄码”或“红码”而无法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进一步规范磋商行为，提高磋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竞争性磋商，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网上竞争性磋商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竞争性磋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竞争性磋商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网上信息采集入库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争性磋商活动。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竞争性磋商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确认（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信息采集注册后进行网上投标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投标确认的，投标无效。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放弃，参与磋商将被拒绝。

三、CA 办理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技术服务窗口，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online.smartcert.cn 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免费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查阅（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wfggzy/zytz/048001/>）。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3:00-17:00。

窗口免费服务热线：0536—8097130。

江苏智慧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400-823-8788。

技术人员 7*24 小时服务电话：

何工：19961895596；

张工：15666226239。

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江苏智慧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数字证书外，其他已实现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三) 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响应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有关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明确项目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如果采用，务必仔细核查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供应商在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编制工程类项目的响应文件时，应注意使用的造价软件须经过主管部门评测通过，并能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无缝对接。

3. 响应多个标段时，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另外，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的 U 盘或光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储存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供应商需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标识，将项目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标识上。

五、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时，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在解密时携带 CA。一个 CA 在制作响应文件到评审结束期间，仅能为一个项目使用，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需办理多个 CA。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因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解密。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过程文件（文件格式为.etbp）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突发情况处理

（一）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该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
2.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待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竞争性磋商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竞争性磋商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注明：根据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的通知》（〔2020〕28号）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前下载并升级“新点驱动（山东省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人：潍坊市博物馆 标包划分：共设 1 个标包
2	采购内容：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
3	资金支付：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磋商有效期：60 天（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1 份（优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3、PDF 格式盖章响应文件 1 份（优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优盘、PDF 格式响应文件优盘应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PDF 格式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预算价为 5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9	<p>书面答疑</p> <p>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18 时前发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和 word 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两者缺一不可）并电话通知，超出答疑时间的疑问，不再受理。疑问回复在网站上进行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电话：0536-8792382，邮箱：wfchzb@163.com</p> <p>注：答疑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的任何疑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p>
11	<p>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如下资料提交至磋商现场工作人员（逾期不收，后果自负）：</p> <p>1、资质审查原件（以备资格后审）：</p> <p>（1）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2）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5）信用承诺书；（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指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8）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指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业绩证书及公示表等加分项原件（单独装袋）、资格审查资料（单独装袋）、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1份（优盘介质、单独密封）、PDF格式盖章响应文件1份（优盘介质、单独密封）。</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五副以备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评审时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12	磋商时间：2021年1月19日10时00分（供应商提前半个小时到达磋商现场，递交相关资料）。 磋商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13	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4	保证金：无。	
1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内容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潍坊市博物馆委托的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即为乙方。

2.3 采购人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潍坊市博物馆，签订合同后即为甲方。

3. 资格及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

3.2 请供应商务必在磋商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并按顺序装入档案袋中，磋商会议前递交至磋商现场工作人员。

(1) 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2) 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5) 信用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指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8)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业绩合同原件；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① 第（1）-（9）项证件原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磋商前必须备齐并单独包装。磋商后不再收取任何资格文件，磋商后将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详细审查，若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进入详细评审，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第（2）项至第（6）项若未单独提供以潍坊市公共资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为准。

② 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有不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权力和义务。

4.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4 本次磋商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代理服

务费按下表以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开户行：潍坊银行东明支行

户 名：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2010201421008263

联系人：刘春朋 电话：0536-8792382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公告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的说明

第一章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6. 踏勘现场

6.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答疑形式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

7.2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3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于理解磋商文件和磋商答疑文件的误差而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失误概不负责。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4)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5) 投报了小、微型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的，须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等资料；

(6) 报价一览表；

(7) 技术部分；

(8) 服务部分；

(9) 其他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清单报价明细表，服务承诺，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情况及本单位综合实力自主报价。

12.3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述的招标范围计算费用，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4 供应商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方履行的维护维修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4. 所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应分别密封；

16.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 磋商时限

1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限之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17.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6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

19.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 磋商

20.1 采用现场磋商，现场报价方式进行，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本项目共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评审委员会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0.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博物馆、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参加。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按供应商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顺序，宣读其第一轮报价以及适当的其它内容。

2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效的供应商名称、其第一轮报价以及适当的其它

内容。

20.4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修改处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7)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有多个报价；
- (8)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 (9) 评审委员会认定实施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 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磋商要求时，该响应文件无效；
- (11)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4)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情形；
- (15)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认定与所投报产品不符；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对多报清单子项的或擅自更改清单工程量的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1. 评审

21.1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1 磋商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它人泄露。

21.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审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21.3.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1.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在最终报价前与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不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为无效报价，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最终报价资格。

21.3.4 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3) 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各细目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若修正总价高于响应文件总价的，以响应文件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响应文件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1.4.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本须知第20.4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21.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报价过低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5 基本评审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1.6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

21.7 如果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 评审委员会对落标原因不作说明。

22. 授予合同

22.1 成交通知书

22.2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报价被接受。

22.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2.5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22.6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经采购人发现其

提供的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成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成交要求，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遇成交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违约，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评审得分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2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3. 质疑、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执行。

24. 其它事项

24.1 所有有关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通信录联系：

联系单位：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2309号金域国际1017室

邮政编码：261061 电话：0536-8792382

联系人：李洋 Email: wfchzb@163.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是一组西式风格的建筑群。该建筑群由美国长老会牧师狄乐播（Rev.RobertM.Mateer,M.D.,1853-1921）于1882年（清光绪八年）创建，集“传教、施医、教授新学”于一体，曾是山东省基督教教区会址所在地，规模及影响力在我国的基督教传教体系中均占有重要地位。1941年12月7日，太平洋战争爆发，英美等国相继对日宣战，为报复美国政府限制在美日侨的活动，日军将在华的敌对国侨民相继抓捕并转移至乐道院关押，乐道远遂变为集中营，最多时关押在华欧美侨民达2000余人，一度成为中国境内最大的集中营。1945年8月17日，集中营解放，同年10月底，集中营内所有侨民才全部被解救回国。

新中国成立后，乐道院建筑相继被人民政府接管，受自然、人为以及城市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多数建筑已被拆除，现存房屋共7座，包括现位于潍坊市人民医院院内的1号专家楼、2号专家楼、十字楼、南关押房和北关押房，以及位于潍坊市广文中学校内的文美楼和文华楼，总建筑面积达5731平方米，总占地达20000余平方米。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为保护这一珍贵的历史遗存，2013年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其为第四批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古建筑”；2015年，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潍坊市政府拨专款对集中营旧址部分建筑进行了结构检修，并将集中营旧址打造成“潍县集中营纪念馆”以对外开放。

为了解区域内**1号专家楼、2号专家楼、文美楼、文华楼四个建筑物**结构现状、排除结构安全隐患（房屋信息初步统计表附件1），并为后续处理提供技术依据，需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房屋结构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二、检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行业标准《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评估导则》WW/T 0048-2014

国家标准《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国家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标准》GB50005-2017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其它相关资料。

三、检测内容：

3.1 建筑结构图图的测绘、地基基础现状调查、建筑结构体系确认。

3.2 重点保护部位现状调查，建筑结构使用环境的调查。

3.3 结构整体性调查、节点与连接调查。

3.4 承重材料性能检测。

3.5 结构损伤的检测。

3.6 建筑变形测量。

3.7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并适当做抗震性能分析。

四、验收说明：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必须满足古建筑检测的验收标准，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等国家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 40 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供应商在进行鉴定服务时，除需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或标准的各项要求。

附件 1：（注：房屋无原始设计图纸）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备注
1	1 号专家楼	2	441.00	地上两层砖木结构； 地下为单层砖石结构	地上两层、地下 一层
2	2 号专家楼	2	643.60	地上两层砖木结构	地上两层
3	文华楼	2	449.15	地上两层砖木结构； 地下为单层砖石结构	地上两层、地下 一层
4	文美楼	2	405.00	地上两层砖木结构； 地下为单层砖石结构	地上两层、地下 一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 2 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 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等国家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 3 种方式。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的___日内。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风险负担

服务成果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服务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招标代理费。

本合同应提交： （一）。

九、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

响服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注：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考核细则等方面）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进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格式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固定模式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1）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2）资质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地基基础）或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5）信用承诺书；（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指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8）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填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请单独准备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仍需保留）。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函请单独准备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仍需保留）。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完成期限	在该项目中任职	
...					
职称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③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填写“与磋商文件一致”。

2、如果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标准，请在响应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标准，须在偏离一栏中注明正负偏离，并填写说明一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4 2018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元)	业主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此表请单独准备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加分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5 证件明细表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扩充）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评审专家通过扫描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或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真伪。经查询真实的，视同提供了营业执照原件）	原件		
资质证书	原件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原件		
信用承诺书	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原件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指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原件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原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件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原件		
...	...		

注：请将证件明细表中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连同证件明细表，放入档案袋内，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磋商前主动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因未按时提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有供应商自己负责，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供应商应当场清点。

4.6 业绩公示表

（此表作为业绩加分填报使用，未单独提供此表的不予计分）

序号	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3	
4	

备注：1.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磋商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2. 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单独递交一份与业绩实力等加分项原件装袋，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单独提供此表的不予计分。

3.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黑名单。

4. 评审期间，将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业绩在开标室内向所有供应商进行公示。

投标人（或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潍坊市博物馆潍县乐道院暨西方侨民集中营旧址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供即可，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3. 声明函单独提供一份放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里一起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4. 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不要填写。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声明函单独提供一份放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里一起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要填写。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的____日内。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企业技术及实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服务部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1、公司简介等；
- 2、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I、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较低的一方排位靠前；得分且总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

3、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II、评审标准

一、报价得分（10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1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计算。

二、服务方案（5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及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内容完整清晰、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10分，内容基本符合的7分，内容符合性较差的得5分，未描述不得分。

2、鉴定服务理念先进性、构思合理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10分，内容基本符合的7分，内容符合性较差的得5分，未描述不得分。

3、考核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合理的10分，基本符合的7分，内容描述建议较差的得5分，未描述不得分。

4、针对安全鉴定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的情况，内容完整并符合本项目

要求的 10 分，内容基本符合的 7 分，内容符合性较差的得 5 分，未描述不得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整、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10 分，内容基本符合的 7 分，内容符合性较差的得 5 分，未描述不得分

三、企业实力（30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类）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以磋商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为准，复印件做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提供一个检测上岗（房建类检测、结构类检测等）证书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以磋商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及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磋商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4、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评价项目部人员素质、能力、经验等方面，团队能力较强，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团队能力基本符合的得 6 分，团队能力欠缺的得 4 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5、考核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包括专业工具、器械、设备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 8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 6 分；有所欠缺的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

四、企业业绩（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开标时以合同、鉴定报告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得分，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类似业绩指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类项目）

具体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自高向低顺序排列。宣布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拟成交人，公示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期间若发现拟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拟成交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从成交候选人中按评审得

分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项目评审时,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在开标场所进行公示。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其中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热水器(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等产品是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 要求必须是节能产品, 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价格扣除。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4%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磋商时,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政府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询价时，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4、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